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國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轉管轄（114年度審易字第8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莊國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庭 法 官 黃鳳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品榆